

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人社）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要求，现将娄烦县民政和人社局（人社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娄烦县民政和人社局（人社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健全机制。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职能股室具体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力量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明确专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；制定了工作方案，规范了工作制度，

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增强意识。局机关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及时上报相关信息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及时准确依据。

2024年，我局通过娄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考试（笔试、面试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拟录用环节）、人才补贴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、工伤认定结论等各类公示45批次。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相比2023年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仍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**一是**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，政策解读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、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**二是**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；**三是**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；**四是**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，规范操作程序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是强化管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热点难点问题。以社会

需求为导向，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三是提高政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，及时发布相关部门政务公开信息。

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娄烦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